

发包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商城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城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商城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 CQ-03、CQ-04、CQ-06,总面积 1091.54 公顷。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具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同时提供数据库建库需要的相关数字化成果。

除电子版成果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六套。

主要内容包括:用地布局、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道路交通与竖向控制、地块控制指标、地下空间开发、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海绵城市以及其他需要在控规中深化和细化的内容。

主要图纸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六线”控制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等。

具体可结合实际需求,合并或增补图纸。单元图纸可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保持一致。

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进度分为4个阶段:前期准备、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报批阶段。按照省厅统一时间部署及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前期准备

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自然资源局及各相关部门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2、方案编制

通过多轮与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部门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县局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3、方案论证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县局等各相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4、成果报批

根据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按照要求按时上报审批。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审查，乙方根据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及成果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商城县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一标段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619200.00)。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规划编制和评审费用,不包含除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本规划评审以外的各类甲方组织的规划论证会、咨询会等产生的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结合整个项目编制周期要求,项目编制费用共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1)合同签定、完成调研、形成初步方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485760.00元);

(2)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647680.00元);

(3)提交批复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485760.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7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约定事项:为便于项目实施简化手续,公司属地原则。设计款支付经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将贵单位应付我单位的设计合同款,由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代为收款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相应税票。

收款单位开户名称: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LAPJW8K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1718021109200153863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 甲方: (盖章)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林清 (经向党组会议通过, 李局长委托)

日期: 2025年 2月 17日



(设计方) 乙方: (盖章)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层 A区-2811 (自贸试验区内)

日期: 2025年 2月 17日

联系电话:

